### <u>北區區議會</u> <u>社區建設、文化及康樂事務委員會</u> 第 17 次會議記錄

日期 : 2010 年 9 月 2 日(星期四) 時間 : 下午 2 時 35 分至 3 時 10 分

地點 : 北區區議會會議室

出席者

主席: 葉曜丞議員, MH

副主席: 余智成議員

委員: 蘇西智議員, BBS, MH

侯金林議員, MH, JP

賴 心議員 藍偉良議員

羅世恩議員廖國華議員

盧佩珍議員, MH

潘忠賢議員譚見強議員

鄧根年議員, MH

黄宏滔議員

增選委員: 陳偉清先生

柯倩儀女士

黄德勝先生

到席時間 離席時間

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

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

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

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

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

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

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

秘書: 鄭思翎女士 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(區議會)3

列席者

李嘉瑩女士 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(多元化社

區活動)

陳志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(新界東)市

場推廣及地區活動

霍兆傑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北區副康樂事務

經理1

周潮明先生 廉政公署新界東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陳漢明先生 香港警務處邊界區副警民關係主任

鄭文達先生香港警務處大埔區社區聯絡主任

彭振聲先生 北區文藝協進會代表

楊榮基先生 北區體育會代表

#### 未克出席者

侯志強議員 劉國勳議員 劉天生議員,BBS 李國鳳議員

#### 開會辭

主席歡迎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。

2. <u>主席</u>表示,侯志強議員、劉國勳議員、劉天生議員和李國 鳳議員因事請假。委員會備悉並批准他們的休假申請。

# <u>第1項</u>—<u>通過2010年7月8日社區建設、文化及康樂事務委員</u> <u>會第16次會議記錄</u>

3. <u>主席</u>表示,秘書沒有收到修訂建議。<u>委員會</u>一致通過上述 會議記錄。

# <u>第 2 項</u>——<u>社區參與計劃活動撥款財政報告</u> (截至 2010 年 8 月 23 日止)

(文件第 18/2010 號)

4. <u>委員會</u>備悉上述財政報告。

#### 第 3 項——社區參與計劃活動撥款申請

(文件第 19/2010 號)

- 5. <u>主席</u>表示,委員會共收到 53 項撥款申請,合共 567,658 元,包括:
  - (a) 7項「北區體育會」提出的申請,合共84,399元;
  - (b) 43 項「互助委員會及地區團體」提出的申請,合共 399,289 元;
  - (c) 1項「北區足球會」提出的申請,合共47,010元;
  - (d) 2 項「學界體聯北區中學分會」提出的申請,合共 36,960 元。
- 6. 委員申報利益的資料如下:
  - (a) 賴心議員就載於文件第 19/2010 號附件 51 的活動申報利益。他是「北區足球會」的委員;
  - (b) 藍偉良議員就載於文件第 19/2010 號附件 1 至 7、31 至 33 和 51 的活動申報利益。他是「北區體育會」的副主席、「清河邨居民協會」的主席、「清河邨節日活動籌辦委員會」的顧問、「清河邨康樂協會」的顧問和「北區足球會」的委員;
  - (c) <u>侯金林議員</u>就載於文件第 19/2010 號附件 20 和 27 的活動 申報利益。他是「上水區居民慶祝國慶委員會」轄下「慶 祝 61 周年國慶委員會」的主席和「鳳溪護理安老院安老部」 的管理委員會委員;
  - (d) 余智成議員就載於文件第 19/2010 號附件 18 的活動申報利

益。他是「環保力量」的總幹事;

- (e) <u>盧佩珍議員</u>就是次會議申報利益。她是「香港學界體育聯 會北區小學分會」的永遠榮譽會長;
- (f) <u>黃德勝委員</u>就載於文件第 19/2010 號附件 1 至 7 的活動申報利益。他是「北區體育會」的董事局委員;
- (g) <u>柯倩儀委員</u>就載於文件第 19/2010 號附件 11 的活動申報利益。她是「天晴協會」的主席。
- 7. <u>委員會</u>一致通過載列於文件第 19/2010 號附件 1 至 53 的撥款申請。

# <u>第 4 項</u>——<u>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財政報告</u> (截至 2010 年 8 月 23 日止)

(文件第 20/2010 號)

8. 委員會備悉上述財政報告。

#### 第5項——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申請

(文件第 21/2010 號)

- 9. <u>主席</u>表示,委員會共收到 11 項撥款申請,合共 204,391 元,包括:
  - (a) 2項「北區文藝協進會」提出的申請,合共 54,400元;
  - (b) 1項「北區體育會」提出的申請,合共 53,686 元;
  - (c) 7項「互助委員會及地區團體」提出的申請,合共 69,064

元;

- (d) 1項「北區足球會」提出的申請,合共 27,241 元。
- 10. 委員申報利益的資料如下:
  - (a) <u>侯金林議員</u>就載於文件第 21/2010 號附件 1 和 2 的活動申報利益。他是「北區文藝協進會」的會長;
  - (b) <u>蘇西智議員</u>就載於文件第 21/2010 號附件 1 和 2 的活動申報利益。他是「北區文藝協進會」的副主席;
  - (c) <u>盧佩珍議員</u>就載於文件第 21/2010 號附件 1 和 2 的活動申報利益。她是「北區文藝協進會」的副主席;
  - (d) <u>藍偉良議員</u>就載於文件第 21/2010 號附件 3 和 11 的活動申報利益。他是「北區體育會」的副主席和「北區足球會」的委員;
  - (e) <u>賴心議員</u>就載於文件第 21/2010 號附件 11 的活動申報利益。他是「北區足球會」的委員。
- 11. <u>主席</u>表示,「互助委員會及地區團體」的7項撥款申請合 共 69,064元,但可用撥款只剩 27,667元,不足以批准所有申請。 由於部分團體同時申請社區參與計劃和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,而 部分活動性質相近,因此,委員會須討論以抽籤方式決定撥款分 配,還是優先撥款予只申請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的團體。
- 12. <u>賴心議員</u>表示,由於委員會制定撥款準則時,未有禁止團體同時申請社區參與計劃和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,因此不宜設限。他主張以抽籤方式決定撥款分配,並將撥款名額增至三個,

每個名額獲發 9,000 元。

- 13. 潘忠賢議員主張以抽籤方式決定撥款分配。
- 14. <u>余智成議員</u>表示,以抽籤方式決定撥款分配較爲公平,並 贊同將撥款名額增至三個,每個名額獲發 9,000 元。
- 15. <u>主席</u>總結各委員的意見,通過以抽籤方式決定撥款分配, 共抽取三個名額,每個名額獲發 9,000 元,並多抽取一個後備名 額。
- 16. 抽籤結果如下:
  - (a) 「順欣花園業主立案法團」舉辦的「大澳追尋中華白海豚 一天遊」;
  - (b) 「北區論壇」舉辦的「秋季大旅行」;
  - (c) 「清澤樓互助委員會」舉辦的「地質公園開心一天遊」;
  - (d) 後備名額爲「華心邨居民協會」舉辦的「華心邨居民週年 聯歡晚會」。
- 17. <u>委員會</u>一致通過載列於文件第 21/2010 號附件 1 至 3、7、8、10 和 11 的撥款申請,以及附件 9 的後備撥款申請。

#### 第6項——社區建設、文化及康樂事務委員會撥款中期檢討

(文件第 22/2010 號)

- 18. 主席表示,區議會將於十月舉行的會議上進行撥款中期檢討。在社區參與計劃方面,現時「互助委員會及地區團體」項目下的可用撥款額在扣除是次會議批出的撥款後,僅餘2,718元(截至2010年8月23日止)。在多元化社區活動方面,現時「互助委員會及地區團體」項目下的可用撥款額已不足以批准是次會議的所有撥款申請。因此,委員會須討論:(a)是否建議區議會增加委員會「互助委員會及地區團體」撥款項目的撥款;以及(b)如須增加撥款,建議增加撥款的金額。
- 19. 余智成議員建議增加 20 萬元撥款。
- 20. 盧佩珍議員建議增加 50 萬元撥款。
- 21. <u>主席</u>總結各委員的意見,通過建議區議會增加委員會「互助委員會和地區團體」撥款項目的撥款,金額爲 30 萬元。

### 第7項——北區文藝協進會報告

(文件第 23/2010 號)

22. <u>彭振聲先生</u>表示,該會每年舉辦約十個活動,2009年舉辦的「北區文藝節」反應踴躍,希望區議會維持現有撥款。

#### 第8項——續議事項

23. 主席表示,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。

## <u>第9項</u>——<u>其他事項</u>

24. 主席表示,是次會議並無其他事項。

### 第10項——下次會議日期

- 25. <u>主席</u>告知委員會,下次會議定於 2010 年 11 月 4 日下午 2 時 30 分於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。
- 26. 議事完畢,會議於下午3時10分結束。

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0年9月